

#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4-62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民政局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（2包）	项目负责人	尚高峰
合同金额（元）	249708.36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（元）	249708.36	单位负担部分（元）	0
采购单位意见	<p>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（货物 / 工程 / 服务）项目已实施（<u>完毕</u>），经验收，供应商所提供的（货物、工程、<u>服务</u>）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，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采购单位盖章</p> </div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u>王峰</u>      验收负责人签字： <u>李树成</u>      2025年10月31日</p>				
验收小组意见	<p>验收结论：  <u>已查看合同材料和档案资料，符合合同约定</u>  <u>已对验收附件及资料进行了所有内容验收</u>  <u>合格</u></p> <p>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：  <u>王峰</u>      <u>李树成</u></p> <p>参与验收专家签字：  <u>李树成</u>      <u>王峰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10月31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，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，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，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</p>				